

附件

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监督工作，规范检查监督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和与燃气安全有关的燃气场站、管网等工程建设，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以及培训宣传，事故预防与抢险抢修，应急保障等的检查管理工作。本办法不适用于天然气长输管线检查管理。

第二章 检查管理职责范围

第三条 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必须贯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检查责任、分级督查督导责任。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负责全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检查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检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区、市）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对其管理的燃气设施设备和供气安全进行检查的职责。

第五条 燃气管理部门检查管理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设区的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二）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检查工作机制，落实检查、督导制度。

（三）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落实经营许可制度、燃气安全责任制度、完善燃气安全生产条件、对燃气设施实施安全监控、巡查和维护。

（四）依法查处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五）督导责任单位实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六）监督有关单位和企业健全完善燃气安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制度。

（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依法完善燃气安全事故预防、抢险抢修、应急保障机制和措施，健全客户服务机构、业务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受理投诉和处理措施等。

第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检查管理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在执行检查监督任务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检查过程中不得越权、违反工作程序。

(三) 检查人员必须严守被检查单位和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检查管理内容

第七条 对县级以上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执行情况，优化居民用气结构，大力推进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有序淘汰居民用人工煤气。

(二) 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对新设立城镇燃气企业批后监管工作情况。

(三) 对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安全风险评价企业单位资质情况，组织燃气经营许可证动态考核情况、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核查和检查管理情况。

(四) 燃气安全管理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五) 组织查处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六)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燃气安全宣传、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情况。

(七) 燃气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实施和事故抢险抢修等的检查管理情况。包括：事故预案制定、演练、启动等管理制度，事故处理报告、统计分析及事故档案等。

第八条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的检

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条件符合情况。包括：燃气经营企业硬件设施及周边环境是否符合法规及设计规范要求，燃气经营许可证批后核查、人员证照、人员在岗及变动情况等。

（二）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

（三）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四）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

（五）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等的推广情况。

（六）农村煤改气工程运营维护以及安全检查情况，包括是否采用槽车直供、架空管道材料及间距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七）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管网等的检验检测等。

（八）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等。

（九）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

（十）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

（十一）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

（十二）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

（十三）依法依规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及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十四）对用户燃气器具气源适配、安装维修的情况。

（十五）与气源企业签订的气源供应合同、储气能力落实情况。

第九条 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

（二）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

（三）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

(四) 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

(五) 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情况。

(六) 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

第十条 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及不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具体内容和标准，主要依据《城镇燃气安全评价标准》《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

第四章 检查管理方法

第十一条 燃气安全检查实行燃气经营企业自查为主，设区的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省级抽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每年三月份组织开展全省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年度动态考核工作。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燃气经营企业年检初评汇总工作，并在初评汇总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市初评结果进行复核，抽查部分企业，最终确定动态考核结果，并通报全省。

每年十一月份组织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工作，县、区级检查比例为100%，市级检查比例不得低于30%，并在检查完成后5个

工作日内将结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市检查结果进行复核，抽查部分企业，最终确定检查结果，并通报全省。

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行政辖区内燃气储存输配场站和其他重要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企业检查用户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督查。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所属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对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情况入户进行安全检查。对单位用户和居民用户每年检查次数不低于 1 次。

第十三条 遇有国家和省组织的一系列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如：安全生产月、重大活动开展前、国家和省紧急部署要求、极端天气和季节来临前等等，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形势要求和燃气安全的特点，组织力量开展专项专题检查。

第十四条 对需要了解燃气经营企业对重要设施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情况等，如：燃气经营企业对设施日常安全巡查情况、抢险抢修情况、应急处置情况、设施保护情况等，可以采取暗访的形式进行检查，各级燃气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暗访。

第十五条 燃气管理部门安全检查必须由 2 人以上参加，对检查的企业和内容签字负责。检查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对涉及技术性较强的检查项目和内容，应当由负责组织检查的部门聘请燃气专家参加，并对专家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查纪律负责。检查结束后，检查表格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燃气安全检查一般遵循如下程序：

- （一）确定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
- （二）制发检查通知，准备检查材料和检查文书；
- （三）成立检查组，对检查人员统一培训，明确检查要求；
- （四）听取检查单位汇报，按照检查方案和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 （五）发现隐患和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由检查组组长签字后交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字接收；
- （六）向受检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反馈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
- （七）跟踪督导存在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落实整改责任，督促做好整改结果验收；
- （八）对检查成果进行分析运用，制定改进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管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检查管理工作实施督查督导，尤其是新设立的燃气经营企业，需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 1 个月内，由属地燃气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应对备案企业的人员资质、经营环境、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评价。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法规规定、检查方案进行检查，确保监督检查质量。

第十九条 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检查人员必须做好资料、现场的书面记录（或按需进行录音、拍照、录像等），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由检查人员和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存档。

第二十条 依法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监督评价机制。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可能存在隐患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价，评价的机构和人员必须具备法定的资质资格。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燃气设施工程，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备法定资格的评价机构对其进行安全评价，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处理。

第五章 检查管理结果处理

第二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监管检查结束后，必须对检查结果进行书面反馈或者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成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企业、单位限期处理，对重大问题和隐患，由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分级实行挂牌督办，对燃气管理部门督办期限内仍未整改的隐患和问题，提请各级政府或者安委会挂牌督办。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单位对检查文书中列举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事故隐患内容，要严格落实整改

措施，举一反三，及时纠正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企业整改完成后，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复查验收，出具整改情况复查或验收意见书，并及时归档备案，确保形成安全监管闭环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燃气经营企业，由所在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一律停业整改。擅自经营的，由所在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直接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

考核评价结束后，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记录考核评价结果，核查评价合格的备案企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纳入动态监管，并将企业信息逐级向省住建厅报备。

第二十五条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以书面通知责任单位，督促落实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等，建立管理档案，做到一企一档，每次检查有记录，查处隐患有反馈，整改结果有验收，做到检查监督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十七条 建立燃气安全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季度末，向所在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书面报送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列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清单；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分析汇总后，应在下一季度前5日内报送设区

的市燃气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应在接到材料 5 日内将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分析汇总材料报送省燃气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问题和隐患发现不及时、处置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应当约谈所在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单位）负责人，拒不整改或者由此发生事故的，严厉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燃气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建质〔2013〕4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抄报：韦韬副省长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
